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有關盈利警告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i)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統稱「3.7公告」)；及(ii)本公司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作出的本公司盈利警告(「盈利警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刊發。

董事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澄清，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及規則10.4，須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作出報告。由於盈利警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時遭遇實際困難。因此，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確認上述無心之失，並將通過及時諮詢專業人士，在未來審慎遵守及遵從收購守則及應用指引的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盈利預測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預期全年業績將於寄發就3.7公告中擬進行的委任接管人及可能出售相關股份而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要約或回應文件之前刊發。因此，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在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載入盈利預測報告的規定將會被刊發全年業績所取代。

除本公告所述澄清外，盈利警告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委任接管人是否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及是否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出售相關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